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沙假日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股東（會）承認及催告或通知債權人之證明資料，逾期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無限公司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，造具結算表冊，送交各股東，請求其承認，如股東不於1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即視為承認；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，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；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，應經股東表決權2/3以上之同意，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92條前段、第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①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，②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檢具經濟部函、清算申報書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惟未提出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；以及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